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

### 6-1. 中小企业声明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安县立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吉安县立中学干货、调料等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安县立中学干货、调料等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新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,32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01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方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新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（注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）